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申230号

申请人：宋思浩，男，1994年7月27日生，汉族，住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卜家蓬村上马山蔡家6号。

被申请人：上海斗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5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贾玉锦。

申请人宋思浩以被申请人上海斗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斗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审查中，申请人宋思浩申请撤回对上海斗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宋思浩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未违反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宋思浩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斗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